**关于印发台州市义务环保协管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2-20

台环保〔2009〕14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义务环保协管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全体义务环保协管员：

为强化义务环保协管员队伍建设，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台州市义务环保协管员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OO九年十月十日

**台州市义务环保协管员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的社会监督，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环境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提高依法行政的透明度，逐步改善我市的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台州市义务环保协管员从各县（市、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以及其他热心于环境保护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中选聘。主要是协助台州市环保局对行业、企业、区域及社会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条 环保协管员属义务性质，不作为我局任何性质的用工人员。

第四条 义务环保协管员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环保公益事业，关心和支持环境保护工作；

（二）具有较强的服务、奉献、大局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

（三）对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有一定了解，有强烈社会责任感，敢于同污染环境的行为作斗争；

（四）身体健康，能够从事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义务环保协管员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环保执法、听证、论证、决策、宣教等重大环保活动；

（二）检举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

（三）协助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四）收集、了解周围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反馈；

（五）向周边群众宣传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环保知识。

第六条 义务环保协管员的主要权利

（一）在进行环境保护工作监督、调查时发现问题的，有权提醒有关单位及时纠正，以确保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的有效实施；

（二）有权向环保部门了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所在地区的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的工作情况；

（三）有权要求环保部门及工作人员对其所提出环境问题的办理进展情况或结果给予负责任的答复。

第七条 工作要求

    （一）环保部门对义务环保协管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义务环保协管员参与技能和综合素质；

（二）根据需要，环保部门不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义务环保协管员的意见和建议，总结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工作情况。每年召开一次总结表彰大会，对工作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义务环保协管员应严格遵守纪律，服从安排。从事志愿活动期间不迟到早退，有事及时请假；一年不参加任何活动的，视作自动放弃；

（四）不以义务环保协管员的身份谋取私利，并能够为被监督对象保守业务或技术秘密；

（五）义务环保协管员在活动期间使用统一制作的帽子和服装，并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证。

第八条 对义务环保协管员提出的与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意见、建议、检举、投诉环保部门应及时认真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义务环保协管员。

第九条 本制度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主题词：**环保 协管员 制度 通知

|  |
| --- |
|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10月10日印发 |